

大连工业大学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文件

大工大轻化院字[2018]13 号

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增强教学工作决策的规范性、科学性，决定成立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方针是：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，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改革的有关政策；紧密结合大学本科教育实际，加强对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、研究、咨询和督导；组织和指导学院开展面向本科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，提高教育、教学质量。教学指导委员会向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院长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组成

第三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由学院教学副院长、学生副书记、团委书记、教务秘书、教研室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，其中教师代表根据教师职称、工作表现、教研室主任推荐等综合因素确定。

第四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2 名，秘书 1 名，成员若干，总人数为奇数。

第五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教师代表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 2 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第六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形成会议纪要向院长汇报。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与教务办公室合署办公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七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院的教学管理、教学运行、教学研究和教学评估与督导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。具体工作职责如下：

- 1、研究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中长期规划，提出具体方案；
- 2、研究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课程体系、教学计划，确定培养方案；
- 3、提出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；
- 4、有检查、指导、评估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学工作执行情况的权利，并对发现的问题有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的义务；
- 5、评议教学改革方案、教学管理制度、评价和奖励标准；
- 6、为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场地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7、对教师职称评定、专职教师引进与辞退、荣誉称号等教学奖项的初审和推荐工作出具意见；

8、负责教研课题、教改项目，一流课程、优秀教材等教学成果的审议、指导、推荐工作；

9、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估鉴定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八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，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专门会议。

第九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必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对所议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并经出席会议委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；对于重大事项的决议，需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其解释权和修改权归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院长办公会。

